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呂奕賢律師

上列原告因對梵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同之貨款請求，但未敘明各該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究竟為何，依其聲明第1項至第3項綜合觀之，應屬不真正連帶。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3,964,000元，並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303元，因原告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劉翊婷